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13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西部 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堆存场（第三批）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3月5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钦州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堆存场（第三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项目代码 2020-450000-55-01-026373）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4月7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

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4月7日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堆存场 （第三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3月5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钦州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堆存场（第三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下文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钦州市水利局、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钦州市钦南区水利局、灵山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15人。

会前，专家和部分参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会上观看了项目的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的汇报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代码 2020-450000-55-0

1-026373) 位于钦州市钦北区、钦州市钦南区、灵山县和南宁市横州市境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平陆运河始于西江干流西津库区南宁市横州市平塘江口，跨沙坪河与钦江支流旧州江分水岭，经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沿钦江干流南下进入北部湾钦州港海域，项目主要建设内河航道 134.20 千米，划分为沙坪河段、分水岭段、钦江干流段、钦州城区段和入海口段 5 个区段，航道等级均为 I 级，通航 5000 吨级船舶。建设马道、企石、青年 3 个梯级枢纽，枢纽工程等别为一等工程，各枢纽一次性建成双线 5000 吨级船闸；配套建设航道服务区 2 处，航道管理站 1 处，枢纽管理区 3 处等。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7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54 个月。

2022 年 8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2〕82 号文”对平陆运河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堆存场 141 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征地困难、建设运距等原因，部分堆存场的选址和规模发生了变化，本次设计变更的堆存场（第三批）共 15 处。

二、堆存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堆存场 141 处，占地面积 4307.95 公顷，规划弃渣量为 37180.16 万立方米。

（二）纳入本次变更的堆存场（第三批）共 15 处，占地面积 229.91 公顷，堆渣量 2248.31 万立方米。

三、堆存场评价

(一) 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 15 处堆存场设置分析评价。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展了各堆存场设计和稳定分析，经计算，各堆存场在各种工况下稳定性均满足规范要求。建议堆存期间加强对边坡的安全监测，并设置注意滚石、垮塌等警示牌。堆存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二) 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 15 处堆存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堆存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 基本同意堆存场堆渣前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撒播草籽临时绿化及密目网苫盖措施；堆存场坡脚设置挡渣工程，场地周边及场内布设截排水沟、急流槽及顺接排水沟，沟底布置块石盲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消力池，雨天对裸露面采取密目网覆盖措施；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及回覆表土，乔灌草恢复植被或复耕；基本同意堆存场便道施工前表土剥离并采取防护措施，根据沿线地形布设排水沟，使用结束后进行回覆表土、土地整治，种植灌草恢复植被或复耕。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堆存场变更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堆存场水土保持投资 6508.14 万元，弃渣工程措施投资 3982.8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223.77 万元，临时措施 301.48 万元。

六、下阶段要求

（一）对于堆存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二）对四级及以上堆存场，应根据地质勘察以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堆存场堆存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堆存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确保堆存场使用安全。

（三）加强对堆存场边坡的安全监测。堆存场堆存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存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